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40號

原　　告　淡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劉東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侯友宜（市長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8日衛部法字第11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

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係請求撤銷原處分（即被告所為民國110年5月27日新北體綜字第1103000000號、110年5月28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00000000號、110年5月29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00000000號、110年5月30日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00000000號、110年5月31日新北府教體字第1100000000號等裁處書）及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8日衛部法字第1100000000號訴願決定，此有行政起訴狀在卷足憑。

（二）又原處分所裁處之罰鍰，合計為新臺幣〈下同〉102萬元，已逾40萬元，核與前開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〈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〉不符，且亦與同條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形有間，故本件即非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依同法第104條之1規定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且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因被告機關所在地為「新北市板橋區」，故本件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